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5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5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审批情况	6
三、项目效益	7
（一）公益效益	7
（二）经济效益	8
（三）社会效益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1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结 尾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期债券	指	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普格县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根据《公司法》以及《业务指引》《业务操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托人已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及询问笔录。

5.委托人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

6.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

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本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9.本法律意见书仅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涉及的所有相关合同签订完毕后正式生效。

10.本所仅对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当事人未经本所经办律师的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法律意见书对该更改部分不产生效力。

1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格县人民医院备案挂牌本期债券发行的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实施机构：普格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业主：普格县人民医院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名称：普格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428452823710H

地址：普格县普基镇新建南路 17 号

类型：事业单位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普格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428MB17628169

地址：普格县普基镇中坝路 6 号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普格县人民医院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普格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

下：

项目名称：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市政、公共服务农业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本项目为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 1 套、医共体应用系统 1 套、医共体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平台 1 套，同时对普格医共体成员单位信息系统进行提能升级，补齐缺失的院内医技系统 1 套，建立县域医共体分级诊疗体系，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等。项目建设覆盖普格县人民医院、中彝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医共体所辖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审批情况

1.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情况

普格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普格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年限、项目业主、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用地规划：本项目已经取得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的说明。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总投资 62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财政资

金) 13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 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型基础设施—市政、公共服务农业等民生领域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普格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诊断和治疗水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普格县医疗卫生技术短缺的现状,使就医流程更加合理,有利于提高医院重症医治能力,更好的满足患者的不同需求,缓解普格县人民就医难的问题,对促进普格县吸纳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有关规定的通知》支持领域中“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本项目立足于当地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当地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产条件，提升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本项目立足于当地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本项目属于当前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新型基础设施—民生信息化项目，且与打造全国县域医共体发展战略高度相关。项目的建设可以对当地的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带来巨大提升与改善，实现项目公益性和收益性的统一，目前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启动后能迅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符合当前政府债券发行的各项要求。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发展规划，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项目运营计算期中，预计可实现收入 15,090.00 万元。专项债全部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本息后，仍有 2,463.2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不存在资金缺口。

项目建设运营计算期中，该项目可实现的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量为 11,753.63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9,604.00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约为 1.22。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通过医共体的建设，普格县人民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之间的合作更加紧密，实现“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的目标，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此外，医共体的建设还推动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2. 经济效益增长：医共体的建设促进欠发达地区医疗机构的医疗收入逐年上升，实现预期效果。

3. 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改善：医共体建设健全基层医务人员的保障激励机制。

这不仅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也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4. 医疗联合体和对口帮扶效应：医共体的建设通过统一用药目录、集中带量采购等方式降低药品和耗材采购成本，实现利益共享。同时，医共体还推动了医疗联合体和对口帮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缩小城乡医疗水平差距。

5. 信息化建设：通过搭建信息化平台和远程会诊系统，医共体实现医疗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方便了患者就医。

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不仅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还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改善基层医务人员的待遇，并通过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了医疗资源配置。

（三）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通过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普格县人民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合作，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实现“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2.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通过医共体建设，城乡居民住院实际报销比例能够提高，有效减轻群众的就医负担。

3. 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普格县人民医院将优质医疗资源延伸到乡镇卫生院。

4.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医共体建设不仅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还通过健康教育和宣传，提高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

5. 促进城乡医疗均衡发展：医共体建设通过合作机制和互助机制的健全，逐

步缩小城乡医疗水平的差距，形成城乡互相促进、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通过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和提高居民健康素养等多方面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为1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97%，资本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拟发行政府专项债490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其中2025年拟发行专项债券39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1000.00万元。

根据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2,463.23万元，本项目专项收入息前净现金流为11,753.63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为9,604.00万元，本项目综合收益覆盖倍数为1.22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1.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2.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563253685C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240）。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1.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2500120111152623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普格县人民医院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2. 普格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3. 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4. 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5.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结 尾

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经办律师王剑、赵禹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格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剑

经办律师：

赵禹吉

2025年3月17日

1.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证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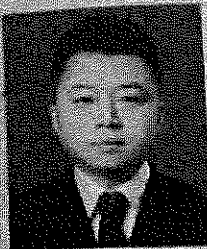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001200410381648

法律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03002551050316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持证人 王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519750404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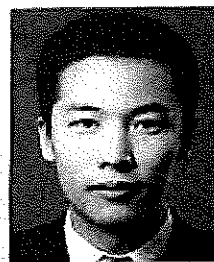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50012015104631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250022218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持证人 赵盟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221990101309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14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 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前